

##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

以地區為單位由地區指揮部政戰主任統一對外發言發布救災整備情形

救災期間，一般活動新聞依各級權責自行發布；涉及重大、政策性事宜者，依新聞處理作業規定，報本部核准後發布。

各地區編組「新聞作業小組」，納編新聞相關科系或具寫作、攝影專長人員，或平日負責新聞處理工作之政戰官深入第一線，全程採訪、紀實，並提供青年日報、軍聞社、忠愛報、青溪雜誌及各媒體報導運用。

救災時發布官兵感人英勇事蹟新聞、軍民合作奮鬥故事、救災機具及人員動員情形等，供媒體報導，形塑本部優質形象。

救災後發布救災成果、英勇官兵表揚等新聞，並彙整所有新聞成效。